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 告 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相 對 人 林蔚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經相對人約定作為保證票，相
03 對人並保證不會提示請求付款，原審法院未查，即為准予強
04 制執行之裁定，自有未洽。另附表編號1票據號碼CH670444
05 號之本票於交付相對人時並未記載發票年月日及到期日，抗
06 告人亦未授權相對人填載發票日，該本票應為無效，爰提起
07 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08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具備表明其為本票及無條件
09 擔任支付之文字，足認具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涵。是依系
10 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屬有
11 效之本票，則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，於如原裁定附
12 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即無不
14 合。至抗告人另稱系爭本票僅作為保證用以及附表編號1票
15 據號碼CH670444號之本票發票日、到期日係相對人未經授權
16 擅自填載云云，縱或屬實，均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
17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
18 裁定既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2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2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25 法官 葉南君

26 法官 柯月美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30 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抗字第40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4年6月15日	5,000,000元	114年7月25日	114年7月25日	CH670444
2	114年7月4日	1,730,000元	114年7月20日	114年7月20日	CH670443